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SH EXPRESS DELIVERY HOLDINGS GROUP CO., LTD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
- (2) 董事會會議進一步延期；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1)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原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2)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以及董事會會議延期（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各自之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核數師仍需要額外時間來執行和完成審計工作，包括向持份者取得所有必要確認，當中有一些確認尚未取得，因此將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本公司將繼續盡最大努力以協助核數師取得相關方的確認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與核數師就導致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的相關審計事宜達成共識，預計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前後刊發，而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前後寄發。

該預計是以完成尚未完成的審計工作為前提，本公司將繼續與核數師合作，以促進其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將就此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會議進一步延期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將進一步推遲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藉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宣派末期股息(如有)及其刊發。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會持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以及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潘俊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俊峰先生、湯大從先生、周愛傑先生及譚汝成先生；非執行董事聞俊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及麥家榮先生。